

## 行政法判解

## 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區別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15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所規定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其請求金錢給付者，必須以該訴訟可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時為限。
- (B) 如依實體法之規定，須先由行政機關核定或確定其給付請求權者，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
- (C) 如主張有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而是項財產之給付，須由行政機關自行先為核定者，若逕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其訴因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難認為有理由。
- (D) 一般給付訴訟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特殊類型，於考慮提起行政訴訟之種類時，宜優先考慮一般給付訴訟。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所規定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其請求金錢給付者，必須以該訴訟可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時為限。如依實體法之規定，尚須先由行政機關核定或確定其給付請求權者，則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從而，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應限於請求金額已獲准許可或已保證確定之金錢支付或返還。如主張其有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而是項財產之給付，須由行政機關自行先為核定者，若捨上開合法救濟途徑不為，逕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者，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難認為有理由。……惟據上開條例第5條第3項所定附表之附註2規定：「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及內政部98年6月30日函：「令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亦即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且載明助理補助費數額以及助理本人之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款至助理本人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帳戶內。」可知，上訴人有關為民服務費及公費助理補助費之申請，應先由上訴人檢據交由被上訴人先行審查及核定，而後再作成准否補助之處分甚明。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處分不服，應循訴願程序及課予義務訴訟程序尋求救濟，非得逕行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學說速覽】

實務上為避免人民規避訴願程序及尊重行政權並減少濫訴，故以「依實體法之規定，尚須先由行政機關核定或確定其給付請求權者，則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之見解，作為區分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之標準，學說上多所批判，認為實務見解限縮一般給付訴訟之適用範圍。

學說上即有指出不論是課予義務訴訟或是一般給付訴訟，皆係以有公法上給付請求權為基礎，如法律未明文或可推知應作成行政處分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時，即應許人民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進而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區標準之界限，應回歸到人民所請求者為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判定。

另學說上亦有指出實務見解之前提乃是法律關係之形成得區分成有待進一步具體化及不待進一步具體化，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有待進一步具體化者，行政機關須有法律授權始得以行政處分為確認，故人民請求事實上給付是否須經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以行政處分確認該給付請求權，應視行政機關是否有做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即法規範是否有授權行政機關判斷決定為斷。

### 【關連性試題】

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於民國（下同）98年1月19日向監察院請求提供乙彈劾案相關資訊，經監察院於98年2月12日函覆，略以：「依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即違失）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乙因涉及性騷擾，故予以彈劾。本院依據憲法、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與第7條規定，僅有彈劾審查會投票結果：成立或不成立、公布或不公布。乙彈劾案因出席委員同意彈劾票數超過半數，同意公布票數未過半數，自應依上開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後段規定辦理，不予公開。」（下稱原處分）甲不服，於98年2月16日向監察院提起訴願，請求監察院撤銷原處分，另作適法處分。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甲之訴願。甲乃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起訴書中主張監察院自97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共將19件彈劾案文件公開，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乙彈劾案自應予以公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理本件訴訟當中，監察院提供甲所請求之資訊。試問：

甲應提起何種訴訟？（15分）

（101司法官憲法與行政法第三題）

◎解析：

本題主要考點為人民申請提供資訊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從題目可知出題者先將監察院之函覆定性為行政處分，並提示甲有提起訴願，綜合這兩點，甲似應提起之行政訴訟為課予義務訴訟。惟學說上另有認為有關於行政機關決定提供資訊之行為定性，應於個案中判斷行政機關具體對外表示中，可以認知到行政機關對於資訊提供之行為上的權利與義務，已表達出有拘束力之規制意思。如採取此說之見解，本題須先討論監察院之函覆性質，即監察院之函覆是否已表達出有拘束力之規制意思。另有認為政府提供資訊行為之對象是一般公眾，並未對申請人產生法律效果，故資訊行為非行政處分，而是事實行為，故應提起給付訴訟救濟。學說上既然對人民申請提供資訊之定性有所爭議，考試時宜概略說明後，擇一說為答題之基礎。

【關鍵字】

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條1項規定、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參考文獻】

1. 張桐銳，〈論行政機關對公眾提供資訊之行為〉，《成大法學》，2001年12月，第2期，頁121-183。
2. 吳志光，〈論一般給付訴訟與其他行政訴訟類型之關聯—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2007年6月，第33期，頁45-83。
3. 程明修，〈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間選擇之爭議問題分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6年11月，第88期，頁50-7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